

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负责便民服务和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具体服务工作；
- 2.负责本级审批服务平台和场所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管理、培训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有关咨询、投诉；
- 3.为群众提供规范、高效的便民服务；负责办理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提供区级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咨询、预审、申报、代办等服务；
- 4.负责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信访稳定以及其他涉及退役军人的相关服务等工作；
- 5.协助民生服务办公室完成有关事务性工作；
- 6.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按照三定方案，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8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86.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 2024 年增加 86.8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8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7.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6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8.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37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86.8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87.8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0.9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3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调整及人员数量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0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98 万元，因武装工作相关项目经费纳入政府（本级）预算。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25年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有条件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有条件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2025 年新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收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收费。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对应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九）项目支出：是根据国家、市及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主管部门职责及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对应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单位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丽 联系方式：023-81715567

附表：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套表